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高永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由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2,540元，還款期限為8年，每1個月為1期，共96期，總清償金額為1,203,840元，清償成數為13.38%（清償本金總額之成數則為45.10%），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務人名下資產有107年出廠之機車，依債務人提出之車行估價單認定價值應為20,000元，另債務人於中國人壽有保單

解約金137,252元、國泰人壽有保單解約金255,799元，持有股票零股則包括大同220股價值4,851元（依裁定開始清算日收盤價計算）、華夏海灣塑膠578股價值11,127元（依裁定開始清算日收盤價計算）、李長榮化學310股價值3,100元（依票面價值10元計算），而債務人尚有繼承取得之楊梅區中山路21號價值21,422元（依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函覆之房屋課稅現值基準192800元*1/9）、楊梅區楊梅段29-77、29-85地號土地及其上坐落建物第2260、5415建號總價值為727,000元，有泓泰機車行估價單、桃園市楊梅區地政事務所函、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度司執字第65559號案件所委託之廣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國泰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債務人提出之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之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然關於債務人名下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21號房屋部分，其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系爭房屋亦非債務人家族所搭建，乃債務人母親早年向他人承買之舊房屋，且無法獲知當初是否曾與地主成立地上權約定或租賃關係；因此，債務人母親自始未取得房屋所有權，縱有事實上處分權，但該屋已過於老舊，又無就坐落土地有合法之使用權源，既有受拆屋還地之可能，本院認定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21號房屋應無價值，故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財產總價值應認定為1,159,129元，而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203,84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1月聲請更生，據上開所得資料顯示其聲請前兩年即106年11月至108年10月所得總計606,880元【計算式：277170÷12×2+303228+308948÷12×10＝606880】，不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仍任職於弘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其每月平均所得為24,957元【計算式：

（277170+303228+308948+308576）÷48＝24755】，有前揭所得資料及債務人提出之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在卷可稽。□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用11,356元、房屋租金8,000元及配偶扶養費5,000元，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4,356元。關於債務人配偶扶養費之提列，債務人主張其配偶為外籍人士，僅持有居留證、又因語言溝通困境而覓職不易，每月至多以打零工的方式獲取些薄收入約1、2千元，是債務人所列配偶扶養費實屬必要，又其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提列數額相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81元之1.2倍數額即18,337元。），可認為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已係節儉，核屬妥適。

(四)再查，債務人雖名下清算財團財產總價值有1,159,129元，而依本條例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始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之意旨；又為達本條例第64條第2 項第3 款之最低清償總額，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得准予延長為8年。職此之故，債務人已係提出超過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加計清算財團財產價值列入還款【計算式：1203840÷（24957×72+1159129-24356×72）≒1.001】，足認其更生方案已係盡最大履行之可能，認其符合本規定所稱之盡力清償。又揆諸債務人聲請前兩年之收入狀況、債務人已屆退休年齡、債務人名下不動產非屬容易變價之財產（債務人僅持應有部分9分之1，若經變賣，因屬不點交物件，往往以遠低於鑑價價值之金額賣出或未能成售。），則相較債務人若以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因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顯高於其聲請前兩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又無奢侈、浪費之消費情況，進行清算程序對債權人更為不利，反觀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仍

願加計資產價值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撙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其已係展現其盡力清償之誠意，必然應使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予以認可。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審酌其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1,203,840元之更生方案，又本條例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均不足採。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